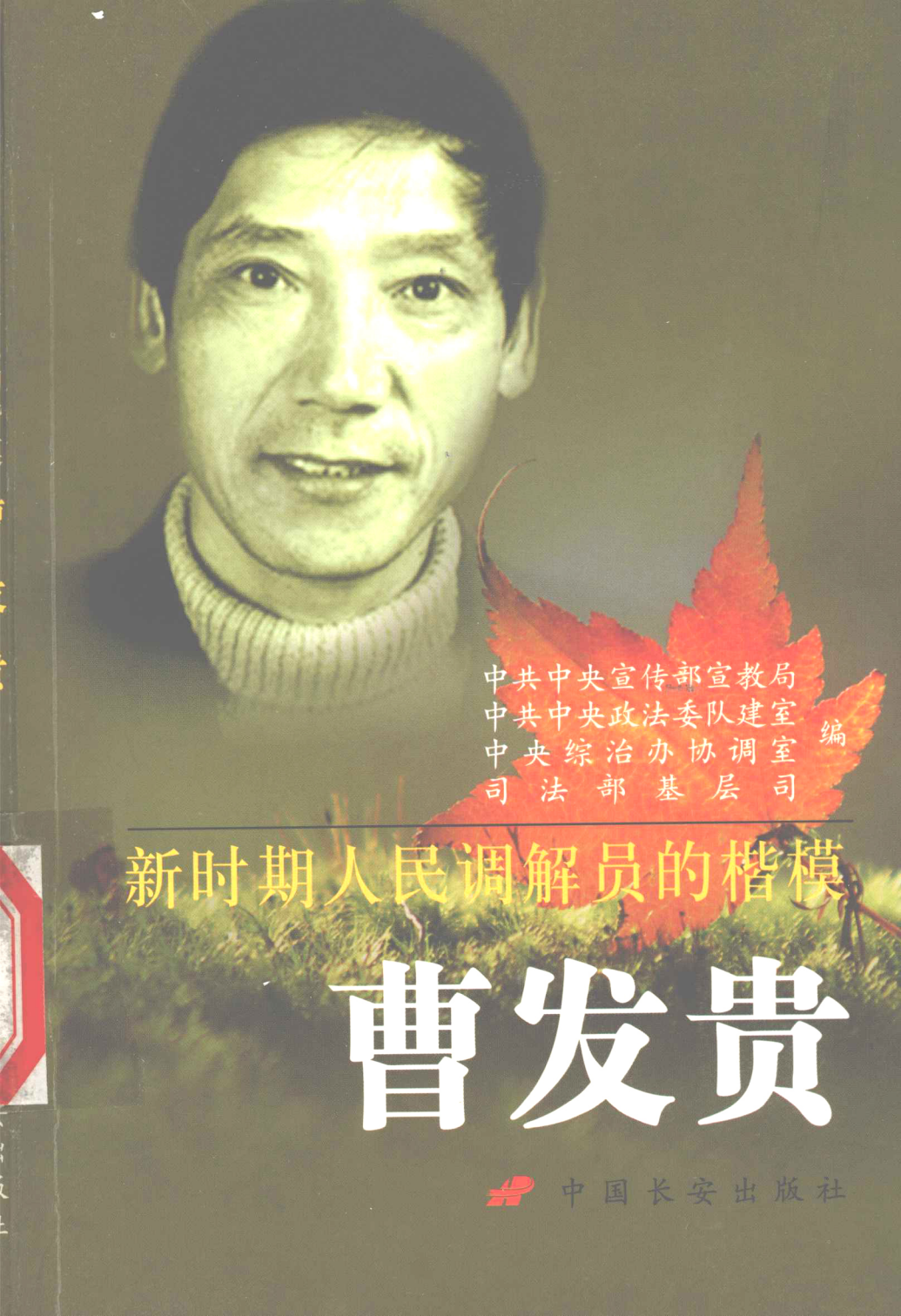


A black and white portrait of a middle-aged man with dark hair, wearing a light-colored turtleneck sweater. The background is dark and textured. A large, stylized red maple leaf is positione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ortrait, partially overlapping the text.

中共中央宣传部宣教局
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建室
中央综治办协调室 编
司法部基层司

新时期人民调解员的楷模

曹发贵

 中国长安出版社

新时期 人民调解员的楷模

——曹发贵

中共中央宣传部宣教局
中共中央政法委队建室
中央综治办协调室
司法部基层司

编

中国长安出版社
2004年9月·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时期人民调解员的楷模曹发贵 / 中共中央宣传部
宣教局等编. —北京: 中国长安出版社, 2004.8

ISBN 7 - 80175 - 180 - 9

I. 新… II. 中… III. 曹发贵 - 英雄模范事迹

IV. K825.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82884 号

新时期人民调解员的楷模曹发贵

中共中央宣传部宣教局等编

出版: 中国长安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池子大街 14 号 (100006)

网址: <http://www.ccapress.com>

邮箱: cca@ccapress.com

发行: 中国长安出版社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电话: 010 - 65270593

印刷: 北京市宇海印刷厂

开本: 1/32

印张: 5.75

字数: 110 千字

版本: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7 - 80175 - 180 - 9/D·121

定价: 10.00 元

(如有印装错误 本社负责调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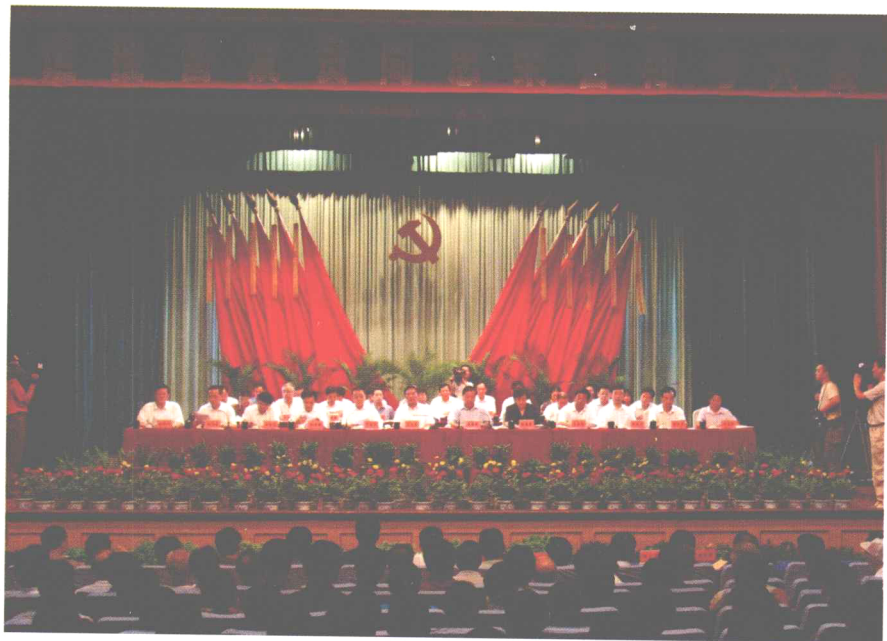
曹发贵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



2004年9月3日，曹发贵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在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



2004年9月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国务委员
周永康同志会见曹发贵同志先进事迹报告团全体成员



2004年8月12日，司法部召开追授曹发贵同志荣誉称号大会



司法部部长张福森同志发表讲话



曹发贵经常与村委一班人研究调解工作

焦裕禄同志纪念馆 江泽民



像焦裕禄同志那样“鞠躬尽瘁，死而后已”，是曹发贵的一生追求



乡亲们含泪送别曹发贵



乡亲们痛不欲生



各大媒体聚焦曹发贵

目 录

罗干同志为开展向曹发贵同志学习活动 作出的批示 (2004年8月13日).....	(1)
周永康同志在会见曹发贵同志先进事迹 报告团全体成员时的讲话 (2004年9月3日).....	(2)
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 中央社会治安综 合治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向曹发贵同志 学习的通知 (2004年8月11日).....	(3)
司法部关于在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开展向 曹发贵同志学习活动的决定 (2004年8月6日).....	(6)
司法部关于追授曹发贵同志“模范人民 调解员”称号的决定 (2004年7月13日).....	(10)
安徽省民政厅追认曹发贵同志为革命烈士	

- (2004年7月28日)..... (12)
- 张福森同志在追授曹发贵同志荣誉称号大会上的讲话
- (2004年8月12日)..... (13)
- 张福森同志在曹发贵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上的讲话
- (2004年9月3日)..... (19)
- 为共和国分忧的人
- 追记模范人民调解员曹发贵
- 新华社记者 代 群(23)
- 千余农民自发为人民调解员曹发贵送葬
- 新华社记者 代 群(29)
- 用生命捍卫村民平安
- 记“模范人民调解员”曹发贵
- 人民日报记者 刘 杰 何 聪(33)
- 曹发贵:新时期人民调解员的楷模
- 法制日报评论员(38)
- 学习曹发贵:在平凡中成就不凡事业
- 法制日报评论员(41)
- 生命的留言
- 追记牺牲在调解矛盾纠纷现场的人民调解员曹发贵
- 法制日报记者 李光明(43)
- 曹发贵的生前死后 法制日报记者 李光明(51)
- 浓浓乡音话老曹 法制日报记者 李光明(61)
- 曹发贵感人故事回放 法制日报记者 李光明(65)

真爱无言 乌江作证

——人民调解员的楷模曹发贵

…………… 安徽省司法厅曹发贵先进事迹调研组(72)

曹发贵的故事 …………… 曹显钰 李 军(89)

人民调解员的楷模曹发贵

…………… 李 军 蔡竹青 丁志刚 李友龙(101)

记者手记:三天,探寻一个人的精神家园

…………… 王 慧(108)

捍卫安宁甚于生命

——人民调解员曹发贵追记…………… 钟政林(119)

曹发贵同志日记摘抄…………… (130)

曹发贵同志先进事迹报告团成员讲稿

颂曹发贵…………… (135)

真情解开千家结

…………… 和县乌江镇司法所所长 朱祖荣(141)

金杯银杯不如老百姓的口碑

…………… 和县乌江镇党委书记 李长发(150)

他是我们的贴心人

…………… 和县乌江镇黄坝村村民 吴义龙(158)

我的爸爸…………… 曹发贵之女 曹玲玲(164)

感动并不需要惊天动地

…………… 安徽人民广播电台记者 章 炜(171)

罗干同志为开展向曹发贵同志学习活动作出的批示

(2004年8月13日)

2004年8月1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罗干同志对在政法系统、综治干部、人民调解员队伍中开展向曹发贵同志学习活动作出重要批示,罗干指出:曹发贵同志对党的事业无限忠诚,对人民群众无比热爱,作为一名人民调解员,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做出了不平凡的贡献,以自己的实际行动忠实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广大政法、综治干部都要认真向曹发贵同志学习,学习他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清正廉洁、无私奉献的崇高品质;临危不惧、不怕牺牲的英勇精神,筑牢维护稳定的第一道防线,为人民群众创造安居乐业的良好社会环境。

周永康同志在会见曹发贵同志 先进事迹报告团全体成员时的讲话

(2004年9月3日)

2004年9月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国务委员周永康同志会见了曹发贵同志先进事迹报告团全体成员并发表讲话。周永康说,曹发贵同志在维护农村稳定的第一道防线,积极为群众排忧解难,化解邻里纠纷,给乡亲们带来了安宁、祥和。曹发贵同志为党的事业和人民的利益无私奉献了一切,充分体现了基层党员干部的人生价值,展示了人民调解员切实维护社会稳定的时代风采。周永康要求全国政法、综治干部都要以曹发贵、任长霞、胡光明这些英雄模范人物为榜样,心系群众,踏实工作,无私奉献,不怕牺牲,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关于开展向曹发贵同志学习的通知

(2004 年 8 月 11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法委、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政法委、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中央政法各部门党组(党委):

2004 年 5 月 16 日,安徽省和县乌江镇黄坝村党支部书记、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曹发贵同志在调解一起村民纠纷时,被矛盾一方当事人残忍杀害,年仅 47 岁。曹发贵同志身处基层,在维护农村稳定的第一线默默工作了 15 年,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了不平凡的贡献。他始终把村民的事当成自己的事,积极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将大量村民纠纷化解在基层,成功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2000 多件,防止“民转刑”案件 30 余起,村里十多年来无一例上访事件,无群体性械斗事件发生。曹发贵同志是中国共产党的优秀党员,是农村基层干部的先进典型。曹发贵同志以他的感人事迹受到广大群众的敬重称颂,也得到了中央领导同志的充分肯定。他的事迹,对每一个共产

党员、广大政法、综治干部具有深刻的教育意义。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号召全体政法、综治干部，迅速掀起向曹发贵同志学习的高潮。

一、学习曹发贵同志忠实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对党和人民无限忠诚的政治立场。曹发贵同志对党的事业无限忠诚，对人民群众无比热爱，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以自己的实际行动忠实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曹发贵同志，就要像他那样心里装着群众，凡事想着群众，工作依靠群众，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努力做到化解社会矛盾，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二、学习曹发贵同志恪尽职守、一心为民、任劳任怨的敬业精神。曹发贵同志热爱人民调解事业，在平凡的岗位上任劳任怨、十几年如一日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他善于运用政策、法律和人格的力量去做调解工作，促进了当地家庭和睦、邻里团结和社会稳定，筑起了新时期农村改革发展稳定的第一道防线。学习曹发贵同志，就要像他那样立足本职工作，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努力为群众排忧解难。

三、学习曹发贵同志清正廉洁、正直无私、乐于助人的高尚品质。曹发贵同志严于律己，清正廉洁，热心资助困难群众，从不乱花公家一分钱，集小钱为群众办大事，充分体现了一个共产党员的高尚品质。学习曹发贵同志，就要像他那样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利益观和人生观，廉洁自律，克己奉公，维护一名共产党员、基层干部的良好形象。

四、学习曹发贵同志临危不惧、英勇顽强、不怕牺牲的浩然正气。曹发贵同志始终把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第一位,在任何危险时刻都挺身而出,不惜用鲜血和生命来实现一个共产党员的宗旨和人民调解员的职责。学习曹发贵同志,就要像他那样时刻牢记党和人民的嘱托,经得起血与火、生与死的考验,坚决与违法犯罪活动作斗争,以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英雄气概,为人民群众创造安居乐业的良好环境。

中央政法各部门和各级党委政法委、综治委要把学习曹发贵同志作为加强政法、综治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紧密结合正在开展的“公正执法树形象”活动和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教育、激励广大政法干警以曹发贵同志为榜样,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政法、综治工作的一系列指示精神,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司法部关于在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开展 向曹发贵同志学习活动的决定

(2004年8月6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曹发贵同志,男,中共党员,安徽省和县乌江镇黄坝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2004年5月16日,在调解一起民间纠纷时,惨遭歹徒袭击,不幸以身殉职,时年47岁。

曹发贵同志自1989年担任黄坝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以来,兢兢业业、不图名利、无私奉献,15年如一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调处了婚姻、邻里、土地、务工赔偿等矛盾纠纷2000余件,化解民转刑案件30余起,全村连续15年无群体上访事件发生,做到了“小事不出组,大事不出村”,为维护基层社会稳定做出了突出贡献。他不仅积极做好人民调解工作,而且认真履行基层干部的职责,在担任村委会主任、村支书的10年里,心系群众疾苦,积极带领群众致富。他始终把国家利益、集体利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面对危险,毫不退缩,牺牲自己,保护群众,是新时期人民调解员的楷模。

曹发贵同志在人民调解员平凡的岗位上，以对党对人民的无比赤诚之心，忠实地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党的事业和人民的利益无私地奉献了一切，充分体现了农村基层党员干部的人生价值，展示了人民调解员切实维护社会稳定的时代风采。为表彰曹发贵同志的先进模范事迹，进一步弘扬正气，激励斗志，带动队伍建设，推进司法行政工作的改革和发展，司法部已追授曹发贵同志“模范人民调解员”的荣誉称号，并决定在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广泛开展向曹发贵同志学习的活动，号召全系统司法行政干部特别是广大人民调解员、司法助理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曹发贵同志为榜样，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切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的一系列指示精神，积极投身司法行政工作改革和发展的实践，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工作职能作用，时刻筑牢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要学习曹发贵同志忠实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对党对人民无限忠诚的政治立场。要以曹发贵同志为榜样，认真学习和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牢固树立科学的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时刻牢记党的革命宗旨，始终把党和人民的利益放在第一位，想群众所想，急群众所急，办群众所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仅从思想上，更要从行动上真正做一名“三个代表”重要思